

# 福鼎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鼎卫〔2023〕188号

## 福鼎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转发《宁德市卫健委 关于印发宁德市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 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市总医院及分院：

现将《宁德市卫健委关于印发宁德市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卫基妇〔2023〕63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市总医院及分院要充分认识到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若干措施的重要意义，强化服务群众的宗旨意识，结合实际细化或丰富服务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体验感和满意度。市总医要统筹县域医共体资源，在技术、设施、设备上进一步扶持基层分院，切实提高基层卫生服务

能力，做实做细便民惠民服务。

市总医院及分院要将工作落实情况定期报送市卫健局基妇股。

附件：宁德市卫健委关于印发宁德市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卫基妇〔2023〕63号）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存档。

---

福鼎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印发

---

#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宁卫基妇〔2023〕63号

## 宁德市卫健委关于印发宁德市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卫基层〔2023〕81号）要求，我委制定了2023-2025年宁德市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认识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若干措施的重要意义，强化服务群众的宗旨意识，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或丰富服务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体验感和满意度。

各县（市、区）卫健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要将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市卫健委基妇科。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9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宁德市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结合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能力，制定 2023—2025 年宁德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便民惠民服务若干措施。

## 一、方便群众就医就诊

**1. 预约号源下沉基层。**各县（市、区）总医院牵头医院预留至少 20%的门诊号源优先向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放，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常住居民提供上级医院专科门诊预约服务，充分发挥家庭医生在预约转诊、检查、住院床位等方面的作用。发挥县域心电诊断、临床检验、医学影像等“六大中心”作用，做好县域内不同机构间检查及检验结果互认共享。

**2. 优质资源下沉基层。**发挥区域医疗中心辐射作用，通过医疗集团、总医院、专科联盟等模式，结合“百名医师下基层”、对口帮扶、医生晋升前下基层服务等项目推动市、县医疗资源下沉。建立稳定的县域巡回医疗和乡村派驻服务工作机制，规范村级医疗卫生巡诊、派驻和邻（联）村卫生室延伸服务工作，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基本医疗服务。

## 二、优化服务体验

**3. 推进中高级职称医师值守门诊。**各县（市、区）总医院牵

头医院通过内部挖潜、合理调配人力以及统筹安排上级医院下沉的医师，保障每周至少 3 个工作日有 1 名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临床专业技术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提供门诊服务，解决群众就诊需求，促进分级诊疗和基层首诊。辖区服务人口较少，日门诊人次数较低的乡镇卫生院，可以采用远程医疗方式予以保障。

**4. 延长社区门诊服务时间。**在无急诊服务且诊疗量较大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工作日门诊延时服务 1-3 小时，或酌情在节假日、周六周日等增加门诊服务时间，方便社区居民尤其是上班、上学等人群在家门口就近获得基本医疗、慢病配药、家庭医生签约、健康咨询等服务。对延时服务的工作人员要给予必要的补休、轮休或补助。

**5. 优化疫苗接种门诊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的疫苗接种门诊全面推行预防接种分时段预约，开展预约周末疫苗接种服务。接种门诊结合服务能力、辖区居民服务需求、日常作息时间等合理分配周末预约号源，对工作人员合理安排值班和轮休。

**6. 推行“先诊疗、后结算”。**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全面推行辖区常住或参加基本医保的居民门急诊、住院就医过程中“先诊疗、后结算”一站式服务方式，提供多种付费渠道和结算方式。支持村卫生室通过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等多种方式

纳入当地医保定点管理，方便群众就近看病开药。

### 三、深化重点人群服务

**7. 畅通群众配药开药渠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全面实施高血压、糖尿病两慢病长期处方服务，为病情稳定的患者开具 4-12 周长期处方，并逐步扩大慢性疾病病种覆盖范围。在确保信息真实和用药安全的前提下，对高龄、卧床等行动不便的慢性病签约患者，经患者本人授权后可由家属代开药。

**8. 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宣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为首次诊断为或处于 2 型糖尿病、高脂血症、高血压初期的慢性病患者提供运动健身、饮食营养等非药物处方和戒烟、限酒、“三减（减油、减盐、减糖）”等建议，帮助其通过适量运动、健康饮食等方式控制危险因素，恢复并保持健康状态。

**9. 深化老年人健康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立并及时更新辖区 65 岁及以上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台账，加强主动联系和动态服务，根据健康需求及时做好转诊转介。同时设置老年人友好服务岗位或窗口，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就医咨询、导诊以及自助信息设备、手机终端等协助办理服务。

**10. 优化妇幼健康服务。**积极推进婚孕前保健门诊紧邻婚姻登记就近就便设置，优化“一站式”服务，为群众接受服务提供便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加大妇女儿童健康知识、妇幼公卫项目和出生缺陷防治宣传动员和健康教育，规范开展孕

产保健和儿童保健工作。将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条件的县市可将出生缺陷防治服务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畴。

**11. 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加强与签约群众的联系，通过上门随访、门诊就诊、电话、微信等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每季度至少主动联系 1 次签约居民，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面对面上门随访服务。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和签约包服务内容提高对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签约重点人群的随访、履约服务。

**12. 扩大家庭病床服务覆盖面。**对具备开展家庭病床服务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启动家庭病床服务，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符合家庭病床服务收治要求的患者提供家庭病床服务。优先保障辖区符合建床条件的失能老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居家诊疗需求，缩短建床审批时间。

#### 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13.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中医馆”，加强内涵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共享中药房”服务。推进村卫生室“中医阁”和中医药诊疗服务设施建设，加强乡村医生中医知识技能培训和适宜技术推广。

**14.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



院规范设置发热诊室（门诊），医护人员掌握急诊急救技能，配齐相关药品。未配备救护车辆的乡镇卫生院，由总医院牵头医院做好应急车辆统筹保障。

**15. 改善就医服务环境。**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推行“一人一诊室”，保护患者隐私，维护就医秩序。设置和完善机构内就诊指南及路径标识，方便群众就医。提供轮椅、座椅服务，加强环境整治和卫生间清洁工作，保持就医环境干净整洁，门诊公共卫生间要做到“两有一无”，即有流动洗手水、有洗手液（皂）、无异味。